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

洪农局发〔2021〕49号

关于印发《南昌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农业农村部门：

现将新修订的《南昌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南昌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 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加强对龙头企业的管理扶持，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实力，增强龙头企业引领带动能力，根据《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新修订<江西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通知》（赣农字〔2019〕6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以下简称市级龙头企业），是指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休闲农业、农业相关服务性等为主业，通过各种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增收，使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有机结合，相互促进，在经营规模、企业效益和辐射带动能力等方面达到规定标准，由市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认定批准的企业。被认定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和省级龙头企业资格的企业，当然享有市级龙头企业资格。

第三条 市级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要遵循市场经济规律，按照“简政放权、管放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实行竞争淘汰机制，不干预企业经营自主权。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申报和已认定为市

级龙头企业的企业。

第二章 申 报

第五条 申报市级龙头企业应符合以下标准：

1. 企业类型。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休闲农业、农业相关服务性等为主业的企业，包括直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开办的农产品批发市场等企业。

2. 企业经营业务。企业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电子商务、休闲农业、农业相关服务性等主营业务收入（交易额）占业务收入（交易总额）的 70%以上。

3. 企业规模。

(1) 农产品生产型、休闲农业型企业规模：总资产 5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 200 万元以上，年销售（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

(2) 农产品加工型、流通型企业规模：总资产 20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 1000 万元以上，年销售收入 3000 万元以上。

(3) 农产品批发市场型企业规模：总资产 50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 2000 万元以上，年交易（经销）额 3 亿元以上。

(4) 农业生产性服务企业规模：①电子商务型涉农企业总资产 10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 500 万元以上，年交易额 2000 万元以上，其中农产品电子商务公司农产品网络交易额占年交易额 70%以上；②其他农业生产性服务企业总资产 10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 500 万元以上，年交易额 2000 万元以上。

4. 企业效益。

(1) 企业的总资产报酬率应高于上年度月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2) 企业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低于 60%。

(3) 产品产销率 90%以上。

5. 企业信用。

(1) 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应按时发放工资、按时缴纳社会保险、按月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涉税违法行为。

(2) 未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有银行贷款的企业，1年内无一般失信记录，2年内无严重失信记录。

6. 企业带动能力。

(1) 企业通过订单、股份等方式，与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建立紧密、可靠、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且带动农户 300 户以上，特种养殖企业可适当降低要求。

(2) 企业通过订单、合同等方式采购的原料或购进的货物占所需原料量或所销售货物量的 70%以上。

7. 质量安全水平。

(1) 所生产的食用农产品在接受部、省、市三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近 2 年内未检出禁用药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2) 近 2 年内没有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3) 生产食用农产品的企业必须纳入江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管理，并实现食用农产品携追溯码上市。

8. 企业产品竞争力。

(1) 企业有品牌或注册商标。

(2) 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绿色发展要求，并获得相关产品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9. 企业的生产和管理。

(1) 企业应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

(2) 农产品批发市场设施应较完善，应建立电子监控系统，并设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室，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

第六条 企业符合上一条规定标准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优先认定为市级龙头企业。

1. 带动贫困户发展产业、吸纳贫困户稳定就业超过半年，且总人数达到 30 人以上。

2. 牵头领办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利益关系紧密、联农带农表现突出的。

3. 在吸纳和转移农村劳动力方面表现突出的。

4. 在促进本地农产品生产销售、带动一村一品发展和产业化经营表现突出的。

5. 在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和质量安全、维护市场价格稳定等方面表现突出的。

6. 在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表现突出的。

第七条 申报材料。申报企业应提供企业的基本情况并按本办法第五条提供相关申报材料。

1. 经有资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无保留审计报告。

2. 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企业资信说明。
3. 承诺书，承诺事项包括企业资信、诚信纳税、产品质量安全、带动农户数等方面。

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农业农村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需提供以下说明：

1. 企业名称与营业执照相符等情况说明。
2. 企业纳税情况说明。
3. 企业带动能力及利益联结关系说明。
4. 企业产品质量安全情况说明。

第八条 申报程序

1. 申报企业直接向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
2. 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企业所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提出核查意见并对申报企业的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征求发改、财政、税务、自然资源、商务、供销、林业等部门对申报企业的意见，按规定正式行文向市农业农村局推荐，并附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

中央、省、市属农业企业按属地管理原则参照本办法第八条申报程序进行申报。

第三章 认定

第九条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农业经济、农产品加工、农产品质量安全、种植养殖、企业管理、财务审计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市

级龙头企业认定、监测工作专家组。

第十条 市级龙头企业的认定，原则上两年一次，为吸纳更多符合认定标准的企业加入市级龙头企业行列，根据全市龙头企业的发展实际要求，可在当年开展一次新增认定。在市级龙头企业认定期间，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组负责对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推荐的企业进行评审，对已认定的市级龙头企业进行监测评估。市级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方案由市农业农村局提供。

第十一条 市级龙头企业认定程序和办法：

1. 专家组根据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上报的企业有关材料，按照市级龙头企业认定办法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必要时，市农业农村局可以组织专家对申报企业按一定比例数量进行现场核实。

2. 市农业农村局汇总专家组认定评审意见，经局党组会审议后，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市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审定。

3. 市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审定后，由市农业农村局发文公布名单，并颁发证书。

第十二条 认定为市级龙头企业的有效期为两年。经认定公布的市级龙头企业享受国家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规定的扶持政策，且控股子公司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或相关服务性为主业，可享受市级龙头企业的有关优惠政策。

第四章 运行监测

第十三条 对市级龙头企业实行定期监测、动态管理，建立竞争和淘汰机制，做到有进有出、规范发展。

第十四条 实行市级龙头企业监测信息统计季报、年报制度。市级龙头企业应按要求正确、及时报送企业生产经营、带动农户等情况，为企业的进出提供依据，为有关政策的制定提供参考。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本县区市级龙头企业上报的季报、年报进行真实性、准确性审核后，汇总报市农业农村局。

第十五条 实行市级龙头企业两年一次的监测评审制度，在监测年份对已认定的市级龙头企业进行监测，具体办法是：

1. 由市农业农村局发出监测评审通知。
2. 被监测的市级龙头企业将上年度的企业经营情况统计表，经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企业无保留审计报告，开户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说明等材料报属地所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3.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辖区内需要监测的市级龙头企业进行审核，商相关部门对企业纳税、产品质量安全以及企业与农户利益联结关系等情况提供说明，并提出监测是否合格的审核意见，汇总后正式行文报市农业农村局。

4.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对监测企业的上报材料进行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必要时，市农业农村局可以组织专家对申报企业按一定比例数量进行现场核实。市农业农村局对监测评审意见进行汇总，经局党组会审议后，报市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六条 市级龙头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有关程序审定为不合格的，取消其市级龙头企业资格：

1. 不接受监测或不按规定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
2. 主营业务向非农产业转移的。
3. 其产品在接受部、省、市三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中，检出禁用药物或违禁添加物质的。
4. 企业经营中违反国家有关政策要求，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5. 其他因素而导致监测评价不合格的。

对已取得市级龙头企业资格后，因信誉不良或涉嫌违法等行为被取消的，纳入黑名单，5年以内不得再次认定为市级龙头企业；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再认定。同时，将该信息与市场监督管理、税务、银行等相关部门通报，增强市级龙头企业认定工作的严肃性、约束性。

申报认定及监测的企业应按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如存在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查实，已经认定的企业取消其市级龙头企业资格，2年内不得再行申报；对未认定的企业取消其申报资格，2年内不得再行申报。

第十七条 市农业农村局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布监测结果。监测合格的市级龙头企业继续享受有关扶持政策；监测不合格的，取消其市级龙头企业资格，不再享受有关扶持政策。

第十八条 加强对市级龙头企业动态管理，建立经常性的企业调查核实制度；对省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办公室淘汰的省级龙头企业及时调查核实，符合市级龙头企业认定标准的视为市级龙头企业，不符合市级龙头企业认定标准或企业已倒闭的同时取消市级龙头企业资格。对发现不在监测年份的市级龙头企业出现经

营不善的，要及时采取预警措施，要求企业整改；对不接受整改、整改后仍出现不符合市级龙头企业认定标准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提出取消市级龙头企业资格的建议，市农业农村局要及时审查并报市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审定、取消其市级龙头企业资格。

第十九条 市级龙头企业更改企业名称，需要对其市级龙头企业的称号予以重新确认的，企业应出具市场监管部门的营业执照等更名材料，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农业农村局予以审核确认。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对在申报认定、监测评价过程中存在瞒报、虚报等现象，给予全市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人员按有关党纪政纪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8年制定的《南昌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洪农产字〔2018〕5号）同时废止。